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向玉玲

上列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向玉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6,2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,638	114/11/4	115/3/25	(142/365)	15%			1,612.85
	2	利息	27,855	114/11/4	115/3/25	(142/365)	7%			758.57
	小計									2,371.42
合計	58,576									